

信阳市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 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5-1



采 购 人：信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23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27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信阳市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信阳市财政局的委托，就信阳市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针对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5-1；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810000.00 元（3 年预算总价。年服务费为 270000 元/年）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项目概况：信阳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计划参照省财政厅的模式，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由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提供三年期系统运维服务。服务提供商的唯一性。系统建设由中科江南实施，包括需求梳理、架构设计、源码开发、实施部署、联调测试、系统上线等各个阶段。二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省推广由中科江南实施。三是质保期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由中科江南提供运维服务。保持项目的延续性。一是保持系统技术架构完善升级的延续性。二是保持运维服务的延续性。三是后续同其他财政系统接口对接技术服务的延续性。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中科江南在河南成立本地化服务团队，项目组核心成员全程参与我省一体化系统的建设、实施推广以及运维服务工作，能够及时为一体化系统提供现场、驻场、远程等多种形式的高质量服务。

2. 采购需求：信阳市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5.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7. 包段划分：共一个包段。

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9：00 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7：3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3. 方式：在报名期内到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公告第六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各项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 1 套，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考核、年审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报名资料的复印件须加封皮按公告顺序装订成册（封皮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一经核实出具虚假证明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文件售价 0 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及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对本次招标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6-6699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303767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名称：信阳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 1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6-66991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30376775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采购编号	ZGGL[X2025] 0220-13
1.1.7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1	服务期	本项目的运维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

		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单一来源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统一公示(如有)。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价：81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

		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应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劳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书面报价。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单一来源保证金	不缴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纸质版 <u>壹份</u> 正本、 <u>贰份</u> 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电子版（U 盘 1 份）<u>壹份</u>；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一致；（供应商应保证电子 word 文档内容完全可读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当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3 人。 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1 名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公告发布网站统一公示。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

		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本项目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单一来源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单一来源保证金。

3.4 单一来源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电子响应文件应与正本响应文件一致。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开启

5.1 单一来源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活动。

5.2 单一来源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协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参加。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协商程序

6.2.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2.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6.2.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公示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供应商对协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7.2.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7.3 成交通知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信阳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由河南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实施建设，2022 年 12 月底建设完成，系统涵盖财政中台、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总预算会计核算、单位会计核算、电子会计档案管理、决算和报告、一卡通等相关系统衔接接口管理等 20 多个功能模块。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要求，系统于 2023 年 1 月进入运维期，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运维管理相关工作，做好运维服务经费保障。2024 年信阳市财政局同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运维费 27 万元/年。

2. 服务内容

信阳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一)	基础信息库	构建及管理全省单位信息、人员信息库、资产信息、支出标准等基础信息数据库。
(二)	项目库	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构建、管理全省跨年滚动的项目信息库。
(三)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管理的主要功能包括录入类报表定义、定额管理、科室用户权限设置、审核关系定义、预算编审、预算调整、中期财政规划等。
(四)	预算调整调剂（指标管理）	主要实现预算指标的下达、执行、记录、监督、支出控制等各环节的业务活动。
(五)	预算绩效	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支出全过程，通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绩效综合报告形成完整的资金使用管理系统，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率。
(六)	预算执行	
1	用款计划管理（含电子化）	主要实现用款计划的录入、上报、审核、批复、支出控制等功能。
2	支付管理（含电子化）	主要实现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实拨等方式的支付清算功能。
3	工资统发管理	主要实现人员工资统一发放管理。
4	公务卡管理	公务卡管理主要包括公务卡账号管理、消费明细的取、支付及还款凭证的汇总生成等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5	账户管理	主要实现对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包括财政专户和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核销、备案等功能。
6	财政专户资金管理	主要实现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主要资金收入来源管理及支出控制管理等管理功能。
7	支付监控管理	对纳入支付监控范围的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控预警、分析、核查并及时纠正资金支付。
8	自有资金管 理	实现单位自有资金的信息化管理,类似国库集中支付,进行自有资金指标、计划、支付的管理。
(七)	会计核算	
1	总预算会计核算	主要实现包括总预算会计账、非税收入明细账及支付明细账在内的账务处理功能。
2	单位会计核算	主要包括账务处理、出纳管理、报表管理、辅助决算、财务稽核及财务分析等。
(八)	与相关系统 协同衔接	支持与政府采购、一卡通等相关系统协同衔接。
(九)	运维服务	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3. 服务期

服务期: 本项目的运维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地点

服务地点: 信阳市财政局办公区域提供现场服务。

5. 服务方式

5.1 驻场服务: 乙方派驻两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

5.2 呼叫服务: 保证 5*8 小时无间断的一体化统一运维热线 12357 业务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培训需求受理等服务内容(驻场工程师还提供 7x24 小时的全天候值守人员)。

5.3 线上服务: 通过网页运维助手、建立运维微信群等线上辅助服务工具, 使用户单位相关人员在系统日常使用方面的问题都能在线上得到快速的反馈和响应。

5.4 现场支持服务: 当驻场服务、线上服务、呼叫服务都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知运维人员发起现场服务。

5.5 服务时间: 乙方需给用户 提供驻场运维工程师的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 全年提供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7*8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对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交档, 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此外需提供应急服务支

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的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6. 管理要求

6.1. 运维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机关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廉政制度、保密制度、考勤制度等工作纪律。

6.2.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安排的任务，应立即遵守执行，做到迅速响应。

6.3. 乙方应对信息系统的各项业务资料，实行严密的保密措施，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准对外提供技术文件、软件代码、业务资料以及其他未经公开的数据信息等。一旦出现泄密情况，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6.4. 办公时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格遵守甲方工作纪律和工作秩序，维护甲方工作形象。

6.5. 运维人员在办公接听电话时应使用普通话，通话期间注意使用礼貌用语。如当事人不在，应代为记录并转告。

6.6. 一般情况，尽可能保持运维人员相对固定，如因特殊原因出现人员变动时，运维公司必须事先提出书面变更申请，报甲方同意后再安排工作交接。

6.7. 建立联络员制度。乙方应明确一名负责运维管理的固定人员与甲方联系沟通。

6.8. 按照《信阳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服务量化考核表》，依据“评分办法和标准”中的项目进行打分，总分为 100 分。

7. 培训要求

服务提供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操作手册和培训教材。对本项目所有应用所涉及的业务人员（包括财政业务人员、单位业务人员、银行业务人员等）提供系统培训，包括业务、技术和操作等。

8.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三年，按年支付，合同签订完成 30 日内，支付第一年总金额的 50%，第一年运维完成并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一年总金额 5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采购人和成交人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3 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供应商实力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服务等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规定
注：上述证书、证件等在评审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附件1 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我方声明，不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给予最优质的服务。

12、我方保证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服务，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也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采购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名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四、服务方案与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需要单位盖章。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
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
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